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62号之一

雷伟娟:

原告何岳文与被告雷伟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雷伟娟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雷伟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加工费2898元给原告何岳文;

二、驳回原告何岳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(原告何岳文已预交50元),由被告雷伟娟负担(经原告何岳文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50元由被告雷伟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何岳文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